

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7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时 30 分
2. 召开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钟强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含委托代理人)5 人,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 65,941,742 股;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(含委托代理人)5 人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65,941,742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5 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65,941,74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65,941,74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200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65,941,74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65,941,74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200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：65,941,74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65,941,74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9,842,702.33 元，净利润 21,852,666.87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2,185,266.69 元，根据财政部财企（2006）67 号文规定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；余下未分配利润 19,667,400.1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,696,492.71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 53,363,892.89 元。公司拟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2542.3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7 元，剩余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5,454,173.56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7、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5,941,74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倩媚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和公用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 年 4 月 20 日